

〈張都大帖〉與〈烝徒帖〉本事索隱

■ 張焱

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烝徒帖〉的事蹟與繫年尚無定論。本文結合北宋治河事的職責、季節性規律以及米芾（1051-1107）行蹤，推斷二帖書寫於崇寧元年（1102）秋冬季節，米芾求職蔡河撥發前後，並通過米芾筆跡的嬗變規律予以佐證。此外，本文結合崇寧元年前後政局變幻形勢，探討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烝徒帖〉的受主以及米芾求職蔡河撥發的歷程。

背景簡介

〈張都大帖〉（圖1）和〈烝徒帖〉（圖2）文字內容如下：

聞張都大宣德權提舉榆柳局。在杞者儻蒙明公薦此職，為成此河事，致薄效何如？芾再拜。南京以上，曲多未嘗淺，又以明曲則水逶迤。又自來南京以上，方有水頭，以曲折乃能到。向下則無水頭。此理是乎？

— 〈張都大帖〉

芾烝徒如禁旅嚴肅，過州郡，兩人並行，寂無聲，功皆省三日先了。蒙張都大、鮑提倉、呂提舉、壕寨、左藏，皆以為諸邑第一功夫，想聞左右。若得此十二萬夫自將，可勒賀蘭。不妄、不妄。芾惶恐。

— 〈烝徒帖〉

兩件作品的書法風格高度接近，所敘內容也前後相承，徐邦達（1911-2012）、曹寶麟、吳斌等人均認定為同時所作。

徐邦達《古書畫過眼要錄》認為〈張都大

帖〉中「在杞者」是米芾自稱，「杞」即雍丘，進一步推斷該帖是米芾元祐七年至紹聖元年（1092-1094）任職雍丘縣令期間所作，帖中內容是浚治汴河事宜。又依據〈烝徒帖〉中「張都大」資訊以及書風均與〈張都大帖〉吻合，認為二帖書寫時間大致相同。

當代學者吳斌注意到〈烝徒帖〉中「十二萬夫」資訊，¹試圖在宋代史料古籍中檢索相關資訊，發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元祐七年八月條目中有一則廷議提及十二萬人的河事工程：

庚申，工部言：「……都水監乞河防每年額定夫一十五萬人，溝河夫在外。今相度除逐路溝河夫外，欲乞額外定諸河防夫共一十二萬人……」。詔科夫除逐路溝河夫外，其諸河防春夫，每年以一十萬人為額，河北路四萬三千人，京東路三萬人，京西路二萬人，府界七千人……仍自科元祐八年春夫為始。餘並從之。

吳斌認為這條記錄「不僅是米芾任雍丘縣令



圖1 宋 米芾 張都大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0002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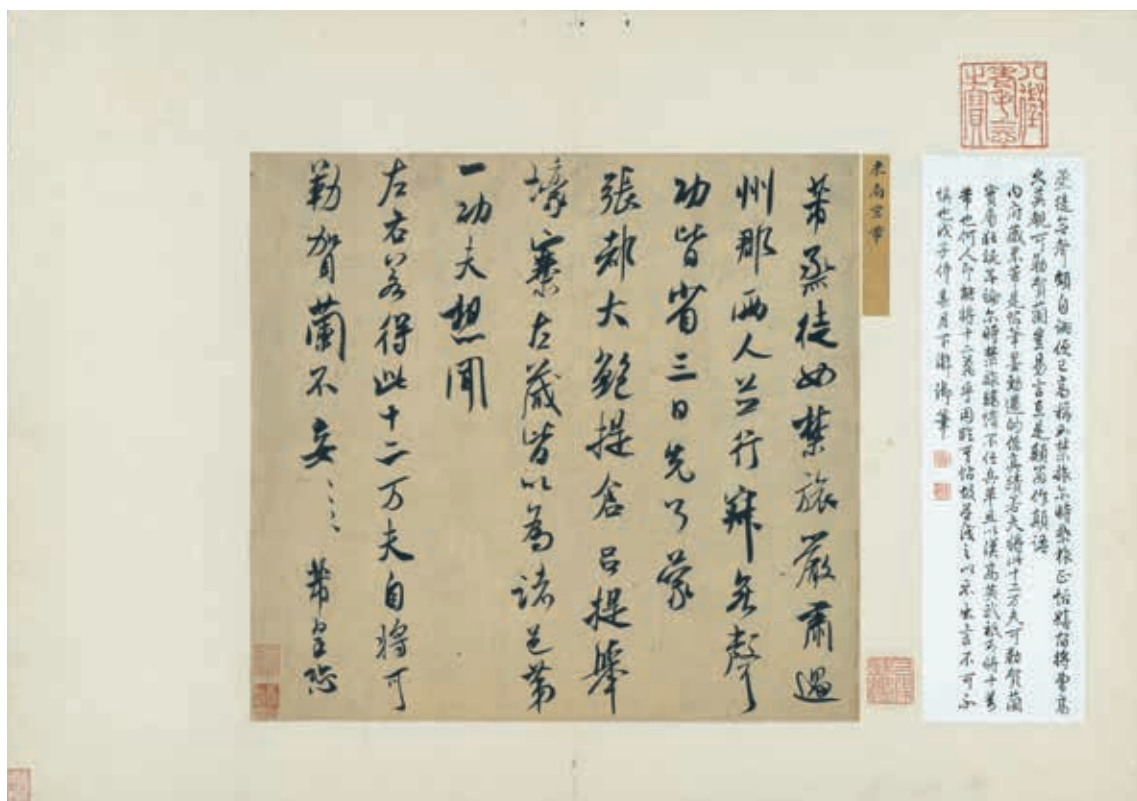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宋 米芾 宋大宣德提舉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000248

時，也是哲、徽兩朝，唯一一次涉及十二萬人治河的記載」，並進一步推斷米芾在元祐八年（1093）初組織民夫「承擔某段河堤的修護」，並在此時書寫了〈熹徒帖〉。

曹寶麟在《中國書法全集·米芾卷》中對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熹徒帖〉的繫年給出了不同意見，認為後者的「熹徒」是指「保甲團練事」，並根據《宋史》中關於保甲的記載將二帖繫於崇寧四年（1105）米芾知無為軍時，此外曹還探討了兩帖的受主，認為可能是蔡京，並沒有給出具體的理由。

前人結論商榷

筆者以為，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熹徒帖〉書風高度一致，「張都大」等資訊也高度吻合，同時所書當無疑問。既然〈張都大帖〉明確指向京畿地區的河事，自然不可能是曹寶麟所言的「保甲團練事」，徐邦達、吳斌對事件性質的判斷更接近真相，但繫年結論有商榷的餘地。

「杞」為雍丘無誤，「在杞者」是否只能理解為雍丘縣令，值得懷疑。一方面，雍丘為南來北往交通要塞，是自東南赴京師汴梁的必經之地，不能排除米芾赴京途中所書的可能性。另一方面，米芾一生任職多地，包括長沙、杭州、漣水、真州等地，從未在其作品、著述中見過「在杞者」、「在真者」式自稱，此「在杞者」僅為孤例，望文生義強行指認為雍丘任職，難以令人信服。

吳斌以元祐七年的廷議內容附和徐邦達的結論，說服力也嫌不足。此次廷議的時間是元祐七年八月，內容是都水監認為河防民夫數量不足，希望今後每年春季能夠增加民夫十二萬人，廷議結果並未完全如都水監所願，僅僅批准了每年十萬人的額度，具體明細為「河北路

四萬三千人，京東路三萬人，京西路二萬人，府界七千人」，不難得知相加確為十萬人。換而言之，廷議中的「一十二萬人」並非真實發生的河防工程所涉人數，僅僅是都水監申請增加的數量，且未得到批准，它既不能與〈熹徒帖〉中「十二萬夫」相互印證，更談不到「哲、徽兩朝，唯一一次涉及十二萬人治河」，吳斌所論不能成立。

米芾在雍丘的經歷也可以作為佐證。元祐七年春，米芾改秩為京官，出任雍丘縣令，直到紹聖元年因故去職監中嶽廟，中間沒有發生職位變動。北宋非搶險性水利工程皆有專司（如都水監）負責，無需縣級官員涉足其中，而〈熹徒帖〉內容表明米芾已在京畿治理河事，相互矛盾。筆者以為，這足以證明二帖所述並不是雍丘縣令期間的事蹟。

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熹徒帖〉繫年

考察米芾生平，僅有崇寧元年任蔡河撥發職位涉及京畿河事治理。筆者以為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熹徒帖〉應是此時所書，並從官位職責、季節性水文條件、年度水文條件、米芾行蹤等方面對此假設進行考察，結果一一吻合。

蔡河撥發雖以蔡河為名，但並不限於一河流域事務，而是在發運司制下負責京畿地區的漕運事務，據《宋會要輯稿·漕運五》卷記：

（熙寧三年，1070）八月二十六日，詔蔡河撥發、提岸門公事等，今後並隸都大制置發運司提舉管轄。

（元祐）二年（1087）正月二十五日，左諫議大夫兼權給事中鮮於侁（1018-1087）言：「蔡河撥發催綱司督京西、淮南糧運，以供畿內……」

〈熹徒帖〉中所提及的「張都大」、「呂提舉」

與第一條資訊相合，應是都大制置發運司提舉官員。

發運司與蔡河撥發掌管漕運事務，難免涉及到河道治理，史料中不乏相關記載，如《宋史》卷九十六和卷二百四十七記：

（宣和五年，1123）五月，詔：「以運河淺涸，官吏互執所見，州縣莫知所從，其令發運司提舉等官同廉訪使者，參訂經久利便列奏。」

（趙子植，生卒年不詳）除蔡河撥發綱運官……河水涸，轉餉後期，貶秩一級。

可見河道水淺，影響運輸的問題，需要發運司及蔡河撥發做出應對，趙子植應對不當，甚至遭到了「貶秩」。明確了這些資訊之後，再看〈張都大帖〉中「南京以上，曲多未嘗淺，又以明曲則水透迤。又自來南京以上，方有水頭，以曲折乃能到，向下則無水頭」，不難得知米芾是在分析京畿地區水淺，難以行船的狀況和應

對方法，這正是蔡河撥發職責所在。

河道水文的季節性規律較強。通常情況下，夏季汛期河堤易決口，故春季治河以加固堤壩為要務，冬季水枯，航船易擱淺，因此秋冬治河多以浚淤、引水為舉措。《宋史》卷九十五記：

徽宗崇寧元年冬……並計度西堤開置斗門，決北京、恩、冀、滄州、永靜軍積水入禦河枯源。

可知這年冬季，汴梁地區整體水文條件不佳，河道低枯現象嚴重，的確有「水淺」的問題需要解決。米芾〈烝徒帖〉中所言種種，雖不能確指為《宋史》所記禦河事，但應該正是這一年秋冬季的水利舉措之一。

米芾行蹤可作進一步的印證。崇寧元年春末夏初，米芾丁非生母憂閒居潤州，在此期間米芾系統地整理了自藏法書並重書題跋，其中最晚的一件為〈黃絹本蘭亭跋〉（圖3），落款為：



圖3 唐 褚遂良 黃絹本蘭亭 卷 蘭千山館寄存國立故宮博物院 寄存001787



圖4 簽名形態分析 〈非才帖〉〈張都大帖〉〈烝徒帖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；〈右史帖〉〈運副帖〉香港中文大學藏；〈歲豐帖〉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附屬美術館（Princeton University Art Museum）藏；〈明道觀壁記〉〈拜中嶽詩〉〈新恩帖〉〈具狀帖〉〈進位帖〉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像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》，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，無頁碼。

壬午八月廿六日，寶晉齋舫手裝。襄陽
米芾審定真跡秘玩。

可知是年（壬午）八月末，米芾尚在潤州，赴京求職蔡河撥發自然在此之後，正與前述季節分析結果吻合。綜合上述分析，可證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烝徒帖〉書寫於崇寧元年秋末或冬初，前者為求職之時懇請權要推薦，後者為上任蔡河撥發之後所書。

圖像分析

圖像分析是書法名家作品繫年的重要證據。為了進一步檢驗徐邦達、吳斌的元祐末假

說和上述崇寧元年假說，筆者將〈張都大帖〉和〈烝徒帖〉與米芾任雍丘縣令（元祐七年至紹聖元年）以及任蔡河撥發（崇寧元年）的筆跡進行比對，以期得到更加堅實的繫年結論。

眾所周知，書家簽名在短期內較為保守，是書風嬗變脈絡分析中的重要支點，元祐末「芾」字長橫向左伸展較長（圖4），崇寧元年所書諸帖中，「芾」長橫不再向左伸展。另外，元祐末「市」旁左側短豎均垂直向下，而崇寧元年「市」旁連帶較強，短豎承接上一筆而來，多向左下伸出，在部分字跡中，下筆豎彎鉤從短豎中段開始書寫，對比較為明顯。將〈張都大帖〉



圖5 「無」字形態分析 〈賀鑄帖〉〈晉紙帖〉〈張都大帖〉〈烝徒帖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；〈異石帖〉〈天衣碑〉〈監斗帖〉〈褚摹蘭亭跋〉〈新恩帖〉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圖像取自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》，2011，無頁碼。

和〈烝徒帖〉中的「芾」字進行比對，顯然更符合崇寧元年的特徵。

除簽名之外，常用字書寫特徵也具備一定的分期特徵。如圖5所示，紹聖元年，「無」字末筆以草書筆法順帶而下，轉折圓潤。崇寧元年，「無」字末筆兩處轉折均頓挫分明，與前期區別一望可知。〈張都大帖〉與〈烝徒帖〉中「無」字顯然更符合崇寧元年的特徵。綜合上述考證、圖像分析，可以進一步證實〈張都大帖〉、〈烝徒帖〉並非雍丘縣令任內作品，而是崇寧元年任職蔡河撥發前後所書。

二帖受主及背景分析

〈張都大帖〉、〈烝徒帖〉款識缺失，不知受主是誰，宋《揮塵後錄》為此提供了一些線索：

建中初，曾文肅秉軸，與蔡元長兄弟為敵。有當時文士，與文肅啓，略云：「扁舟去國，頌聲惟在於曾門；策杖還朝，足跡不登於蔡氏。」明年，文肅南遷，元度當國，即更其語以獻曰：「幅巾還朝，與頌鹹歸於蔡氏；扁舟去國，片言不及於曾門。」士大夫不足養如此，老親云：「米元章」。

其中「明年」即崇寧元年，參考《續資治通鑑

長編》不難得知，「文肅南遷」指曾布（1036-1107）閏六月罷職赴潤州，「元度當國」指蔡卞（1048-1117）於十月回京知樞密院事。如果參考這則逸事推斷，米芾求職蔡河撥發應是借助蔡氏兄弟之力，但二帖受主究竟是蔡京（1047-1126）還是蔡卞，尙難以確認。

《揮塵後錄》勾勒出了徽宗即位之初，曾布、蔡京兩人鬥爭背景下，米芾試圖左右逢源，政治投機的行為軌跡，但其中種種細節，還有望從米芾留存資料中得以證實和補充。另外，《揮塵後錄》對米芾的態度較為苛刻，甚至用到了「不足養」這樣的詞語，是否公允，也需要在考證的基礎上予以討論。

米芾與曾布的淵源可以追溯到熙寧八年（1075），米芾十月赴任長沙掾，²曾布十二月改知潭州，³兩人相處一年有餘。元符三年（1100），曾布在樞密院任職，與蔡京、蔡卞爲敵，將二人先後逐出中樞，隨後自己升任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。同年春，米芾改朝官爲奉議郎，並得到發運司管勾文字一職，⁴應該是借助曾布之力。⁵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此期間米芾並未間斷與好友蔡氏兄弟的私下聯絡。蔡卞被逐出京後，米芾寄〈哀遲帖〉慰問，其中言辭值得玩味：

方公在政路，不敢數爲問，每有勤企。
即日偃藩多暇，鈞體起居萬福，芾輒以
兒戲亂道碑二本上浼宗匠。

措辭雖然委婉，但真實含義不難解讀，曾布與蔡卞在京爭鬥之時，米芾需借助於前者之力，所以不便公然與後者聯繫，但「每有勤企」。蔡卞出京「偃藩」江寧府，適逢米芾赴真州任職，不在曾布視線之內，就與蔡卞恢復了聯絡。此後不久，蔡京被逐洞霄宮路過真州，米芾並未避之唯恐不及，而是與賀鑄一同趕去拜會。⁶



圖6 宋 米芾 甘露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000236

崇寧元年初，在鄧洵武（1057-1121）力薦之下，蔡京回京任翰林學士承旨，兩月後蔡京升任尚書左丞，米芾先後寄〈新恩帖〉、〈進位帖〉與鄧洵武和蔡京，⁷表示祝賀。蔡京佔據了政局上風之後，曾布很快去職中樞，恰巧去了米芾丁憂閒居之地潤州。米芾並未因曾布落職而回避對方，在與後者所通書信〈具狀帖〉、〈久鬱帖〉中表達了安慰、甚至抱打不平之意，⁸並希望能夠與曾布會面：

吾丈久鬱經綸，想異恩在旦夕。……陰
理殆不容人哉！何當面展？

值得一提的是，米芾丁憂期滿之後，並未立刻赴京求職。由〈甘露帖〉（圖6）可知，米芾四月末已經在潤州閒居，非生母丁憂期爲三個月，是年閏六月，最晚閏六月末已經可以赴京。但如前所述，直到八月二十六日，米芾仍在潤州裝裱書畫，恐怕是政局變幻不清，米芾在曾、蔡兩黨之間難以找準政治定位，遲遲不敢抉擇所致。

此後不久，蔡卞回京知樞密院，蔡氏兄弟同在中樞，風頭無兩。米芾大約在此前後看清了政局風向，赴京求職並出任蔡河撥發，〈張

都大帖》和《烝徒帖》正是此時所書，於清理而言，二帖受主只能是蔡氏兄弟之一。

曾布與蔡京同為新黨，政治立場並非截然對立，兩人之間的鬥爭更多的是權力、地位之爭，很難用正義與否進行劃分。在這樣的政局中，底層官員做出任何選擇，都不宜上升到品格層面。筆者以為，米芾試圖左右逢源，政治投機是事實，但也只是為稻粱謀起見，迫不得已的政治姿態而已，不足深怪。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無論曾、蔡三人境遇如何，米芾均未與其避嫌斷交，除了左右逢源的需求之外，或許也可見一點赤子之心。

結語

《張都大帖》和《烝徒帖》均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米芾墨跡，但前人的繫年失誤影響了對這兩件作品的詮釋。本文的繫年研究，既釐清了米芾在崇寧元年的行蹤，也為其書法風格嬗變的研究提供了堅實的支點，於米芾研究當有所補益。此外，本文分析了米芾在崇寧元年黨爭過程中左右逢源、無奈與糾結，或許也可為當時的政局分析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。

作者為中國科學院副研究員

註釋：

1. 吳斌，〈米芾的官場夢〉，《「武英書畫」微信公眾號》，292期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UAH35DjU6Q_zVRjIK_PUDQ（檢索日期：2022年10月1日）。
 2. 見米芾在湖南沅溪題名詩刻，出自水寶佑編，《米芾書法史料集》第一版（上海：上海書畫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220。
 3. （宋）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收入永瑢等編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），冊318，卷271，頁0575。
 4. 《紹興米帖》刊《袁運帖》內容，帖中「改官」為宋人專用名詞，特指寄祿官品級升遷至京官或朝官節點，不涉及本官。見王連起編，《米芾書法全集》（北京：紫禁城出版社，2011），無頁碼。
 5. （宋）李燾，《宋十朝綱要》（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），卷16，無頁碼。
 6. 見（宋）蔡條，《鐵圍山叢談》，收入永瑢等編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），冊1037，卷5，頁0602。
 7. 曹寶麟編，《中國書法全集·38·米芾二》（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505-506。
 8. 曹寶麟認定此二帖為崇寧元年所書，確屬慧眼，見曹寶麟編，《中國書法全集·38·米芾二》（北京：榮寶齋出版社，1992），頁506，但受主考證有誤，崇寧元年閏六月，右銀青光祿大夫、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曾布罷為觀文殿大學士、知潤州，與《具狀帖》資訊完全相符，從帖文可見兩人相去不遠，受主當是曾布。事見（宋）楊仲良，《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》（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），卷121，無頁碼。
-